**大荔县同州中学新高考智慧校园建设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大荔县同州中学新高考智慧校园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16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1月 10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THXZB2022-1052

项目名称：大荔县同州中学新高考智慧校园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3,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高考智慧校园建设设备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3,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教学专用仪器 | 电子化教学设备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  文件 | 2,803,5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8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IMG_257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16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套（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月10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发售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7日，每日9：00-12:00,14：00-17：0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1602室；
2.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购买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同州中学

地址：大荔县冯翊路22号

联系电话：0913--3268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29-88210791转811

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